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第 21-20200016 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芭之曲美发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79FEC1

法定代表人：杨家宝

类型：个体工商户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 2 号 4 层（部位：自编 4010、4011、4012）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02 日

经营范围：居民服务业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广州市海珠区芭之曲美发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 2 号 4 层（部位：自编 4010、4011、4012）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涉嫌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使用化妆品对消费者进行美发服务的经营活动。为查清案情，本局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本局执法人员现场发现当事人经营现场有存放“保丽水润平衡喷雾润发液”、“EIMI 蜜糖丰盈造型喷雾”、“卡诗强韧修护护发素”三种化妆品。经调查当事人未能提供店内存放和使用的化妆品进销存台账；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经营者杨家宝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授权委托代理人李洁婷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对授权委托代理人李洁婷的询问笔录 1 份、现场拍摄的照片 12 张、



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0年11月16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20）第21-2020001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范围、化妆品的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保存相关凭证，建立产品进货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依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或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建立化妆品进货台账，或者从事批发的化妆品经营者未建立销售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2020年11月23日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